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预计回购 A 股股份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含）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	24,793,926 股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96%
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	79,990,244.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 A 股股份价格区间	3.13 元/股~3.2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24,793,926 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96%，成交最高价为 3.2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9,990,244.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有关公司 H 股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 H 股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